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667,240份股票期权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6,160份股票期权注销。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根、符勤回

避表决。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36 元/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根、符勤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1,594.6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30.2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根、符勤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未达 100%。公司将对上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 4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3.90 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